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1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818N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日，接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通报后，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栖霞区纬地路9号生命科技园F7栋5楼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方剂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实验室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外实验室，主要从事中药提取分离、中药制剂研发、分子生物学实验等，配套建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蒸馏、加药等部分工序未按规定在通风橱内进行，致实验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使用便携式PID快速检测显示数值为 $4.83\text{mg}/\text{m}^3$ ；液相分析室未安装万向罩等废气收集装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中医药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陈量量，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中医药大学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陈量量，证明南京中医药大学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现场照片2张，见证人陈量量，拍摄人王飞，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4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陈量量，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4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陈量量，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栖霞高新区帮扶企业名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7、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308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停用了部分相关设备并贴封条；这次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且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经济损失，恳请由撤销或减轻处罚。

我局于4月中旬就你单位校外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约谈了你单位相关管理人员，5月中旬和6月初执法人员会同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人员对案涉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仍有人员未按规定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液相分析室也未完成废气收集装置安装；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单位作为高等院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验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指出存在违法行为后至6月初仍未整改到位，鉴此，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的裁量标准，经审议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